**附件14：**

**安徽建筑大学“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

**评定细则**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及《安徽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协议书》, 安徽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资200万元（每年20万元），在我校设立“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范围**

1、“晶宫绿建”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全校品学兼优的在册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通海励志”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册全日制学生。

**二、奖励名额与金额**

1、“晶宫绿建”奖学金每年奖励20人（本科生和研究生各10人），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奖学金分配给装配式建筑等相关专业名额，本科生和研究生不低于2名，其余由学生处在每年的评定通知中轮流分配到各学院。

2、“通海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资助25名本科生，每人每年4000元。 奖学金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建筑与规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各不低于5名。

**三、评定条件**

1、“晶宫绿建”奖学金评定条件：

（1）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

2、“通海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

（1）遵规守纪、勤俭节约；

（2）家庭经济困难，为当年度学校认定的贫困生；

（3）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秀；

（4）当学年已经获得其他社会奖助学金的，原则上不参与“通海励志”奖学金评定。

3、“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同一年度不重复获得。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

2、各学院负责“晶宫绿建”奖学金、“通海励志”奖学金评定个人自荐、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

3、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评定出拟奖励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它**

1、学生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安徽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表现情况。

2、各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3、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学金。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4、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